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17年10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报告草稿

###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2/2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就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3/2号决定中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依照该项决定成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就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各种形式国际合作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工作组在2006年10月9日至18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工作组一直是每两年一次，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会议。但自2014年起，按照缔约方会议第7/1号决议每年召集一次会议，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鼓励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考虑需要时每年举行会议，且会议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标志着工作组成立十周年。

2.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是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2/6号决定成立的。在其第4/3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举行了第九次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决定，缔约方会议所设立的各项工作组应当继续全面分析《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对所收集的资料作最佳利用，同时充分尊重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4. 此外，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8/4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5.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衔接举行会议，并共同审议了题为“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此外，两个工作组还联合审议了关于“其他事项”的项目，并通过了本联合会议报告。

## 二. 建议

### 国际合作工作组

6. 国际合作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7.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 三. 审议情况概要

### 国际合作工作组

#### A. 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议程项目 2）

8. 工作组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Lars Wilhelmsson（瑞典）主持。

9. 在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审议中，发言者们介绍了各自在作为一种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的刑事诉讼移交方面的看法和经验。

10. 发言者们援引了可用于移交刑事诉讼的各种法律依据，其中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1988 年《禁止贩毒公约》；区域层面的公约有：《欧洲刑事事项诉讼转移公约》（1972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0 年）。关于起诉海盗方面的刑事诉讼移交，还提及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 2005 年议定书。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刑事诉讼移交还可在互惠基础上进行。在提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第二十一条时，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其不具约束力的性质，但也强调其灵活性以及可以适用于国际合作打击形形色色的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二)项所定义的严重犯罪。此外，会上还强调，《公约》第二十一条与适用的双边条约结合使用，是促进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一种实用办法。

11. 许多发言者强调，相互合作的法域的相关从业人员，包括中央机关，应当进行非正式对话与磋商，以断定正式的刑事诉讼移交请求是否有利于司法工作，从而避免额外费用和重复工作，并且克服在实务和程序上与此种请求相关的挑战，包括语言障碍。此种非正式合作可包括利用非正式联合侦查组，合作确定各项需要或事先评估是否应当提出诉讼移交请求。会上还指出，刑警组织以及欧洲司法组织和非洲

刑警组织等区域机构也可促进这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提供平台促进讨论如何应对管辖权冲突。提到的与这种国际合作形式有关的良好做法包括利用电子渠道接收和发送请求，这会大大提高程序效率，缩短侦查时间，并促进从业人员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有利于对话与合作。

12. 有几名发言者说，刑事诉讼移交在他们的国家并未广泛应用，并指出继续讨论其实际应用是一个好办法，因为这种合作形式在区域层面对涉及同一案件的相邻法域有特别的影响。关于秘书处编写的题为“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的背景文件第 67(c)段所载的建议，会上对于秘书处就《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一条实施工作制定法律上、实践上和业务上的准则的效用和及时性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发言者表示这将是有益的，因为刑事诉讼移交在他们的国家没有广泛应用，而另有发言者说，制定良好做法而非准则可能更适当，也更有益；会上还提到，《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是供从业人员在谈判这方面的双边条约或协定时使用的相关指导工具。

13. 还围绕在考虑刑事诉讼移交时所要顾及的各项要素进行了讨论。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及了国家主权方面的问题，以及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第 64 段所列的考虑因素，其中包括确立刑事管辖权的现有依据（属地原则以及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原则），还包括一些实际考虑因素，如诉讼应在何地了结，以及能否获取证据。

- B. 中央机关之间双边磋商的良好做法，包括筹备、案件跟踪、培训和参与（议程项目 3）
- C. 在获得电子证据方面的最新动态（议程项目 4）

####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 A. 缔约国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援助提供信息的状况（议程项目 3）

####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 A.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5；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议程项目 2）
- B. 其他事项（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6；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议程项目 4）

## 四.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14. 国际合作工作组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八次会议。会议由 Thomas Burrows（美利坚合众国）主持。

15.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次会议。会议由 Thomas Burrows（美利坚合众国）主持。
16. 在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2[至 4]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国、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7. 在联合议程项目即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5 至 7 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议程项目 2、4、5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议程项目 3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9.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3 下作了专题介绍。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 工作组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
  3. 中央机关之间双边磋商的良好做法，包括筹备、案件跟踪、培训和参与。
  4. 在获得电子证据方面的最新动态。
  5.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6. 其他事项。（联合项目）
  7. 通过报告。（联合项目）

####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3. 缔约国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援助提供信息的状况。
4. 其他事项。（联合项目）
5. 通过报告。（联合项目）

#### D. 出席情况

22.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教廷、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23.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4. 《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5. 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合作委员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

#### E. 文件

##### 国际合作工作组

27. 国际合作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说明（CTOC/COP/WG.3/2017/1-CTOC/COP/WG.2/2017/1）；
  -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CTOC/COP/WG.3/2017/2）；
  - (c) 秘书处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调查表草案，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CTOC/COP/WG.3/2017/3-CTOC/COP/WG.2/2017/2）。

##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8.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说明（CTOC/COP/WG.2/2017/1-CTOC/COP/WG.3/2017/1）；
- (b) 秘书处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调查表草案，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CTOC/COP/WG.2/2017/2-CTOC/COP/WG.3/2017/3）；
-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缔约国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援助提供信息的状况（CTOC/COP/WG.2/2017/3）。

## 五. 通过报告

29. 两个工作组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联合会议报告。

---